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向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338,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0.315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38,000,000 股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 1 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0.315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合共 338,000,000 份購股權中，216,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於本公司職位/身份	購股權數目
關百豪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40,000,000
羅炳華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	40,000,000
鄭蓓麗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40,000,000
吳公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8,000,000
林敏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8,000,000
關廷軒	董事之聯繫人士	40,000,000
		<hr/> <hr/> <b>216,000,000</b>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1(4)及 17.04(1)條，向以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